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6年度采购项目社会代理机构考察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总队机关代理机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我总队将结合《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考察工作，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承办总队机关采购业务。

一、目标和原则

组织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进行考察，自主选择成绩优异、服务全面、资质完善、经验丰富的代理机构承办总队机关2026年相关采购业务，考察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高效和诚信的原则。

二、代理范围及服务要求

纳入总队机关合作代理机构名单中的代理机构，按照《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6年度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范围及服务要求》（附件1）执行。

三、工作方式和流程

（一）发布报名公告

由采购办公室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或山西消防官方网站上发布《代理机构考察公告》，请有意向的代理机构下载填报“代理机构报名登记表”（附件2）到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办公室进行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为5个工作日，逾期报名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审核通过的代理机构，由采购办公室通知其参加面试和考察工作。

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6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30-16:30）。

(2) 报名步骤：代理机构通过本考察公告下载附件后，详细了解附件明确的代理服务范围和要求，认真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签字盖章后，一式两份在报名时间截止前递交至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附属楼四层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报名参加总队遴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拥有不少于20名缴纳社保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4.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登记信息完整清晰，且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具备承接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能力。
5. 在太原市具备固定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具备不少于3个开评标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
6. 拥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具备近三年内服务于机关事业单位招标业绩不少于10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总队考察：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企业经营异常记录名单；
4. 被总队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 考察内容和方式

本次考察采取面试和实地考察的形式确定入围名单，笔试和实地考察分值各占比50%。总队成立代理机构考察小组，小组成员由法律顾问、财务审计处和采购办人员组成。负责组织笔试业务考核及实地考察办公场所、人员实力、设施设备等情况。

(三) 结果公示

根据考察情况将选定综合评分排名前10的代理机构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作为承办总队机关2026年度相关采购业务的备选代理机构。

四 、 注意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由每次委托项目的中标（成交）人承担， 以实际发生数为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标准。

（二）采购项目的代理工作须由专职项目团队人员负责完成，不得交由第三人完成。

（三）代理机构仅限用于总队机关的政府采购项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项目。

五、 监督管理

1、备选代理机构经出具服务承诺书后，纳入总队机关合作代理机构名单。开展代理业务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委托的采购项目在完成采购文件的制作后应当进行自查，填写“采购文件自查承诺书”，并随采购文件一同交付至总队。

2、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须实行项目组负责制，对承接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项目组负责人必须与考察过程中确定的负责人一致，项目组负责人变更的，视为放弃与总队的合作。项目委托代理期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书面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代理机构实行代理项目自查承诺制度，代理机构在提交招标文件时，应书面承诺提交材料的完整、规范情况，并对采购文件的非歧视性、竞争性和采购政策自查，一并提供自查结论。

5、代理的项目因代理机构原因被投诉，经财政部门认定成立的，将排出总队机关合作代理机构名单，并列入总队不良行为记录中。

六、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51-3135119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59号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6年度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范围及服务要求》
2. 代理机构报名登记表